贵州省对有特殊贡献人员实行重奖的暂行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改革开放、加快发展的步伐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，更好地发挥激励机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，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为富民兴黔作贡献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指的有特殊贡献人员，是指把先进技术、先进管理、科技成果应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，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主要有功者。　　对同一项目已按有关规定享受了利润提成和技术转让费的，通过两个以上行政层次共同完成的项目，不适用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奖励：　　（一）应用先进管理、先进技术，在省以上重点建设工程中缩短了建设周期，工程质量优良，使工程提前投入使用，并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的主要有功者。　　（二）引入或推广新科技成果应用于我省经济建设，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主要有功者。　　（三）对引进的先进技术、设备进行消化、吸收，以及在实现原材料国产化过程中，有明显的改进、创新，并在应用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有功者。　　（四）发现我省新资源，并参予开发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主要有功者。　　（五）其它对我省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主要有功者。　　申报者担任领导职务的，须经其主管部门及省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查确认申报资格后，方可申报。　　第四条　设立省奖励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，由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和有关专家组成。省政府一位领导同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。　　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人事厅，负责办理奖励工作的具体事务。　　第五条　奖励申报的基本程序为：个人填写统一印制的申报表和有关材料，经所在单位进行初审，项目实施受益单位签署意见，主管部门审核，评审委员会审定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　申报奖励者必须于该项目投产后三年内提出申请。凡对项目的奖励享受权及有功人员有争议的，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处理。争议解决之前，不能申报奖励。　　第六条　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申报后，应当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，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、论证，核实申报内容，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。　　第七条　评定奖励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　　（一）项目技术水平达到或超过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；　　（二）投入产出比、资金利税率两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；　　（三）年节约资金或实现税后利润工业项目达５００万元以上，高新技术项目达１００万元以上（按申报之日上一年计算）。　　第八条　评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，听取各方意见。公布后一个月内无明显需要复核的意见，评审结果自然生效。　　第九条　对受奖励者，省人民政府颁发由省长签署的荣誉证书及资金。　　第十条　本办法奖金标准起点为１０万元人民币，具体项目的受奖额度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　　国家对本行业奖励有专门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农业方面的奖励，按“省科技兴农人才奖”奖励办法申报。成绩特别突出的，经申报后由评审委员会确定。　　第十二条　申报人所申报的节约资金或税后利润须经当地财政、计划、税务、审计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认可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奖金可根据实际情况折价为住房、交通工具等其它实物。　　第十四条　个人完成的项目，奖金全部发给本人；集体完成的项目，奖金４０％──５０％发给主要有功人员。其余部分视项目完成人员的贡献大小，由单位领导会同主要完成者主持分配。所得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受奖励人员同时享受下列待遇：　　（一）受奖励人员可破格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；　　（二）受奖人员奖励情况应载入本人档案，作为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；　　（三）其配偶及子女可以优先迁入受益单位所在地落户；农业人口可以办理农转非，符合就业条件的由当地政府优先安排就业；　　（四）受奖励人员可按省内专家标准，享受一次性为期２０天的国内疗养待遇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奖励资金。　　设立省长奖励专项经费。　　资金来源：　　（一）由省财政拨款１００万元。　　（二）接受企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的捐赠。　　（三）从获奖项目取得经济效益的单位中提取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有关评审奖励具体办法，由省人事厅负责制定，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办法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办法自布之日起实施。